免兼行政職務申請單

|  |
| --- |
| 申請人： |
| 申請依據：  □第3條第4項第4款：  年齡 56 歲(含)以上教師 (由人事查核，不需檢附證明)  □第3條第4項第5款：  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或患有重大疾病，經公立醫院證明者，或家庭確有重大變故。  □第3條第4項第6款：  懷孕之教師，持有醫院檢驗證明者。（證明需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） |
| 申請原因說明： |
| 檢附證明文件：(請將文件名稱條例，證明文件附於申請單之後)  1.  2. |
| 審查結果 |
|  |